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延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延明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延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延明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委员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2027年4月30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刘延明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刘延明先生已按照其适用的离任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董事会对刘延明先生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